

类别：B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文件

眉环函〔2024〕89号

签发人：张建华

对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5号建议的答复

吕红卫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增加污水处置费用问题的建议》（第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县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增加污水处置费用问题的建议，我们非常赞同。从2014年以来，我县积极抢抓国家及省市全面加强农村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新机遇，先后争取中省专项资金5990多万元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截污收集管网建设，先后在全县86个行政村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60处（其中人工湿地处理设施59处，氧化塘处理设施1处），铺设污水截污管道18.45km、U型排水渠42.25km，全县农村“污水靠蒸发”窘境得到极大改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管控率）率达到了25.6%。特别是2014年、2015年及2018年，我局先后落实专项资金767.4万元用于汤峪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相继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5处，铺设污水截污管道6.28km、U型排水渠11.2km，基本解决了小法

仪街道多年生活污水“收集难、排放难”问题。同时，我局按照省市关于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步伐的要求，积极委托编制了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治提升方案（2024-2025年）》，制定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护员管理办法》。结合农村公共基础设施“1+10”管理办法，给予全县86名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员129万元管护经费全部落实拨付到位（其中2022年度市县86万元，2023年度市级配套43万元），2023年度县级配套及2024年市级补助资金即将拨付，有力推进我县“建管一体、齐抓共管”管理机制稳步形成。

虽然我们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由于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体呈现“大杂居、小聚居”现象，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截污管网建设存有中省项目偏少、资金投入量小等问题。同时围绕您的建议，我们将继续加大研究探索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截污管网建设的新办法、新举措，努力改善我县农村生态环境面貌。为此，我们将努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统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抢抓国家及省市实施乡村振兴新机遇，抓实抓好中省生态环保项目资金争取，有序推进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年）》得到落实，持续加大对农村污水收集管网等设施建设的资金争取力度，重点支持汤峪镇豆家河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

二是探索农村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机制。切实抓好整治提升方案的全面落实，着力将监督考核、现场检查、通报督办贯彻整治工作全过程，督促8个镇街健全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

费、有监督的运行管护机制。探索建立健全农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第三方机制，确保已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是强化农村生态环保宣传引领。通过多层次、多劝导的舆论引导，使村民充分认识到节约用水，实施生活污水治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改变村民“你要我用”“我该无偿使用”“政府会管”等想法，形成“我要治”观念。广泛发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通过城乡共建、村企共建、党政机关挂钩共建等活动，帮助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县农村环保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注环保，支持环保，共同促进我县环保事业，尤其是我县农村环保工作的发展。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4年7月26日

(联系人：张照玉，电话：0917-5548303)

抄送：县人大办，县政府督查室。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4年7月26日印